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卫办函〔2018〕19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对健康扶贫有关工作进行 自查整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对健康扶贫有关工作进行自查整改的通知》转发你们。各单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抓好通知精神传达学习和思想认识统一；科学制定自查整改方案，严密组织自查整改落实；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拿出具体可行的制度措施；要强化责任落实，把任务细化到具体岗、分解到具体人；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推动健康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8月29日前，各单位自查整改报告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及主要负责人签字的 PDF 版报市健康扶贫办公室。

附件：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对健康扶贫有关工作进行自查整改的通知》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对健康扶贫有关工作进行自查整改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

根据省委《中央第七巡视组关于巡视山东省的反馈意见》和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巡视整改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前期委领导和委扶贫办调研相关市县反馈的问题。为扎实做好健康扶贫工作整改，加大救治力度，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决定集中对健康扶贫相关工作开展自查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到位的，8月底前完成，对短期内能解决和需要长期坚持的，8月底前取得阶段成效。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一、定期召开党组（委）会。各市卫生计生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定期召开党组（委）会议，认真研究健康扶贫工作，制定更加扎实有效措施，确保健康扶贫各项工作务实显效，并将相关会议记录材料存档备查。

二、对因病致贫返贫贫困人口进行精准识别。2018年整改补录后的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将于近期下发，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及时与本市扶贫办对接，将新数据纳入医院管理系统。

对新增的因病致贫返贫贫困人口进行核实核准,9月份全国动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后录入。对当前系统中显示“八个一”工程未覆盖、“三个一批”未救治的个案信息(近期开通查询),新落实措施的,及时录入,重新提交。

三、落实好各项健康扶贫政策。各市对照系统中显示的2018年健康扶贫目标任务,落实好“八个一”工程、“三个一批”分类救治、“两免两减半”“先诊疗后付费”等便民惠民措施。对其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好便民惠民措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政策。

四、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县乡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贫困人口数据纳入管理系统,使贫困人口看病就医时能够及时准确识别。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贫困人口就医绿色通道、便民惠民台账、报销综合窗口,做好对贫困人口的精细化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并将贫困人口门诊、住院登记簿等便民惠民台账材料存档备查。

五、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补充完整患病贫困户家中健康扶贫相关资料,重点加强对在贫患病贫困人口的政策宣传。在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和村“两委”、村卫生室等醒目位置,对已出台的所有便民惠民政策措施进行公示、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健康扶贫各项政策,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知晓率。

请各市对照整改内容，部署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逐条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要简明扼要，目标要量化细化实化，用数据说话。于9月1日前，将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同时报省卫计委扶贫办。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